

#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行规行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振兴和发展我国电子材料行业，规范电子材料行业健康、有序、协调的市场经营行为，加强行业管理，建立互助合作、公平竞争、规范行业自律机制，保护行业的合法权益和树立行业良好形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加强行业自律的有关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章程，特制订本行规行约（以下简称规约）。

第二条 本规约是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和支持下，以建立行业和企业自律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为宗旨，是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业中的企事业单位，都应遵守本规约。

第三条 本公约所称电子材料行业包括从事电子材料生产、研制、开发、经营、应用和教学及其他相关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会负责规约的制订、修改、实施、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行业规约

第五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自觉执行国家政策，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

第六条 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合法经营，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第七条 坚持公平竞争，不侵害其他企业的利益，维护行业声誉。坚决反对一切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1、反对任意抬价或压价等违反物价政策的不法行为。不以排挤同行对手为目的，不蓄意超低价倾销电子材料产品。同类产品的定价或调价，应加强协调，互相兼顾，不可只顾本企业利益而损害行业长远利益。

2、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毁和损害同行的商业信誉和服务信誉。

3、自觉遵守和保护本行业知识产权，不得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他人的科研开发成果。

4、禁止一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经营活动，不对本行业产品的质量、用途、性能、生产等做虚假广告和宣传。

5、禁止其他社会或行业内公认的不公平、不透明、不公正的手段。

第八条 坚持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按照各自制定的工艺、技术、质量管理标准研制、生产。严格禁止采购，加工，销售不合格的产品。

第九条 遵守《电子信息产品污染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等各项法规条例，建立与健全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有毒有害物质的替代和环境保护、再循环利用工作，确保安全生产，确保达标排放。

第十条 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和销毁以及加工生产设备均应加强有效监督管理，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社会公害。

第十一条 重视科技创新，实施名牌战略，不断开发新产品，不侵害别人的知识产权。

### 第三章 行业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整体布局要求，由协会提出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设想和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为企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三条 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和指导下，协会组织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开展以质量、安全、环保为重点规范化管理和咨询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协会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秩序，协调对外贸易争议，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代表行业企业进行反倾销、反垄断、反补贴等方面工作。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现行法规的要求和行业的健康发展的需要，完善相关的行业规范、行业标准并积极推进、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根据政府授权和委托，协会开展行业培训，技术咨询，行业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论证等工作。

第十七条 协会积极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帮助企业开展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行业发展与技术水平的提高。

### 第四章 规约管理

第十八条 行业协会和各分会要经常检查规约执行情况。协调规约执行中行业内部与企业之间的有关事宜，对执行好的要及时表彰，广泛宣传。对违反规约的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以下规定处理：

1、情节和影响较轻者，协会给予批评、教育、警告，并记录在案；

2、情节较重，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者，协会给予在协会刊物或网站上通报批评和记录在案，并限期改正，同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3、情况严重，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者，或不承担违约责任者，协会给予开除该会员单位会籍的处分。违犯法律的，由国家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在对违约单位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协会应书面通知该单位并听取意见和申诉。

第二十条 本规约日常管理工作由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包括接待来访，受理申诉，组织调查及申诉的调解，提供咨询服务，重大事项提交协会理事会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约在执行中如遇有和国家政策法规不符的，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约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与检查以及规约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各分会可依据本规约，结合本分会的特点，制定在本分会实施本规约的细则或规约并报送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规约经 2010 年 5 月 19 日协会第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